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8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南通富海	大宗交易	2019 年 7 月 8 日	2.13	1,500 万	1.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南通富海	无限售流通股	50,592,469	6.71%	35,592,469	4.7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南通富海曾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自东方网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目前,南通富海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35,592,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此次减持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通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